

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44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276號
承辦人：教學組長 蔡明展
電話：03-3572699分機210
傳真：03-3572705
電子信箱：a092110217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國教字第1110004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子計畫114國中現職教師8小時認證研習計畫經國國中
(376439669X_11100049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」國中教師現職8小時認證研習計畫(子計畫11-4)」1份，請貴校務必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目的係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，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習扶助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，以期精進學習扶助任課教師教學能力，縮短學生學習落差，並利用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生國語、英語及數學之基本學力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預計160名教師。
 - 1、本市國中現職教師，正式或代理教師(有合格教師證)，尚未取得8小時研習時數者請務必參加。
 - 2、本市新進國中教師，請務必參加此研習。

教務處 111/07/07 10:36



1110005018

有附件

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經國國中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8月17日(三)前，至桃園市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報名
(開課單位：經國國中，活動編號：J00011-220600008，活動標題：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國中教師現職8小時認證研習計畫(子計畫11-4))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預計錄取160名。

四、倘已取得8小時現職教師研習時數認證者之教師，即不須再參加本次認證研習。

五、本局同意參與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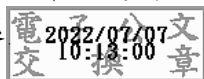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經國國中張佳鈴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3-3572699分機211。

七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

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

裝

訂



線